

《穿越圣经》

哥林多前书（12）保罗继续教导有关使徒的权利、警戒拜偶像的事， 以及凡事为荣耀神而行等真理（林前 9:27-10:28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哥林多前书 8:12-9:2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哥林多前书 8:12-9:26 讲述保罗继续讲论有关祭偶像的食物，以及使徒的权利等真理。

基督徒的自由并不等于任意妄为，这表示信徒的得救与律法的规定及善行都无关，救恩纯粹是神的礼物。以弗所书 2:8-9 记载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基督徒的自由与责任是分不开的。初信者尤其会为应做什么、不应做什么、或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等问题所困扰，某些行为对我们而言并无任何不对，但可能会伤及初信的弟兄，因为他们的信心还很软弱。因此我们要谨言慎行，不要绊倒他人。我们若爱弟兄，就应该坚定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，这比我们的自由更重要。

哥林多有些信徒怀疑保罗作为使徒的权柄，所以保罗提出自己的荐信：即他曾亲眼见过复活了的基督，并且彼此交谈，而且也是基督亲自呼召保罗成为使徒的。这个身分使他在信中的教导变得更有说服力。在哥林多后书 10-13 章，保罗更详尽地为自己的使徒身分辩护。

根据路加福音 10:7 的记载，耶稣说工人理当得到报酬。保罗也同意这个看法，要求教会必须供养传道同工。我们有责任照顾牧者、教师及其他属灵领袖，给他们以公平合理的报酬。

保罗以自己作为舍弃个人权利的榜样。他有权要求厚待、结婚或工作的报酬，但他却甘愿为传福音而放弃了这一切。你若专心注目为基督而活，就能轻看个人的权利了。

根据民数记 18:8-24 的记载，圣殿内的祭司会收取部分祭物当作自己的食物，这是他们报酬的一部分。

传讲福音是基督给保罗的恩赐和呼召，他不能随意地停止这项事奉。他热切期望完成神要他作的事情，以自己的恩赐来荣耀神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神赐给你什么恩赐呢？你是否像保罗一样，觉得必须以自己的恩赐来荣耀神呢？

保罗说他有自由做任何事，但他又强调要过一个严守纪律的生活。基督徒的生命包括了自由和守纪律两部分。保罗生命的目标是要荣耀神及领人归主。如此他就免受任何哲学观念的羁绊或物质的缠累，严格训练自己，务求完成此目标。对保罗而言，自由与纪律同等重要，都是事奉神所不可或缺的。

保罗给事奉工作定下了几个重要的原则：第一，为工作的对象寻找共同点；第二，避免自视过高；第三，让别人感到被接纳；第四，对他人的需要敏感；第五，寻找机会向他人分享基督。这些原则不管是对保罗还是对我们，都是同样合适的。

要在竞赛场上取胜，必须要持守目标，还要有严格的纪律。保罗以此为喻，来说明基督徒的生命需要勤劳、自制及不懈的准备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正向着将来天国的目标奔跑。我们所需的操练，如祈祷、读经和敬拜，这些都可以锻炼我们，使我们更有力、更持久地跑下去。不要对这些操练掉以轻心，以为每天早晨动几下腿便可以。必须好好锻炼，这对你属灵生命成长很重要。

为了成就神的旨意，许多时候我们必须放弃一些好的东西。每个人都有特别的使命，使他必须接受某种纪律，或放弃一些东西。如果没有这个目标，纪律就变成自我惩罚；因为有一个讨神喜悦的目标，即使我们有所舍弃，但比起将来赐给我们的永恒赏赐，这是不足为道的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哥林多前书 9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哥林多前书 9:27 记载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”

保罗借着斗拳选手的比喻，特意描绘了圣徒当活出节制和克己的生活。即圣徒的生活不应像没有目标的人那样，当为了他人的得救和自己的奖赏，在神面前攻克己身，服从神的旨意。这里的重点不是得救与否，而是强调为了得奖赏，已信主的信徒在生活中应如何实践。

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，保罗继续以以色列为例，讲论信徒的自由问题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，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，都从海中经过，”

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，犹太人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，都从海中经过。重点在“都”字。保罗回顾以色列人得拯救、脱离埃及的日子，以及他们在日间有云柱、夜间有火柱的奇妙经历。他忆述他们过红海，逃到旷野的时候；说到他们的特权，他们都领受过神的带领和拯救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-5 记载：“都在云里、海里受洗归了摩西；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，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。所喝的，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毙。”

红海的奇迹和在旷野引领以色列人的云柱，是新约时代洗礼的象征。这一思想通过新、旧约圣经形成贯通的一脉。旧约时期，水是洗净罪和污秽的，用于洁净仪式，云象征神的降临。因此，如同以色列百姓通过红海事迹和云柱事件，从埃及为奴之家得以解救，走向迦南地一样，基督徒也借着信靠主耶稣和受洗，从罪中释放，得到了得救的盼望，成为预备基督再临的教会中的一员。

以色列百姓虽受神特别的赐福和救恩的恩惠，但因他们的罪恶和悖逆，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倒在旷野，仅有约书亚和迦勒进入迦南地。在这里，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：第一，神的救恩和赐福要求信徒活出圣洁的生命，并要完全顺服神；第二，因信得救固然重要，但通过顺从和持续奉献自己的事奉，作为基督信实的仆人至死忠诚也是很重要的。

哥林多前书 10:6 记载：“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，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，像他们那样贪恋的；”

哥林多前书 10:1-5 告诉我们，以色列民享受国家自由的例证。现在，我们看到他们滥用自由。保罗教我们怎么应用，古人是我们的鉴戒。这是为信徒写的，我们要很仔细地研读。以色列

人有这么好的自由，但他们做什么呢？他们做了坏事。民数记 11:4-6 记载：“他们中间的闲杂人大起贪欲的心；以色列人又哭号说：‘谁给我们肉吃呢？我们记得，在埃及的时候不花钱就吃鱼，也记得有黄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葱、蒜。现在我们的心血枯竭了，除这吗哪以外，在我们眼前并没有别的东西。’”他们行恶、做坏事。韭菜、葱、蒜有什么不好？如果他们吃了那些东西，就不会安分，重点在于他们想要神旨意之外的东西。这是他们背逆的开始。你注意到以色列人犯罪了多少次吗？这种罪性其实早在在伊甸园就开始了。创世记 3:6 记载：“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，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”这是神旨意之外的私欲。什么是私欲？就是妄想神旨意之外的东西。贪恋并追求神旨意之外的东西，就是悖逆神，也就滥用了神所给的自由。

哥林多前书 10:7 记载：“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们有人拜的。如经上所记：‘百姓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。’”

本节经文所指的是记载在出埃及记 32 章，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犊及其后的荒宴。当摩西从西奈山下来时，他发现以色列人铸造了金牛犊，并用作敬拜的对象。根据出埃及记 32:6 的记载可知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，就是跳舞作乐。

哥林多前书 10:8-10 记载：“我们也不要行奸淫，像他们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；也不要试探主（有古卷：基督），像他们有人试探的，就被蛇所灭。你们也不要发怨言，像他们有发怨言的，就被灭命的所灭。”

保罗列出以色列民的罪，他们不断抱怨神、想要在神旨意之外的东西。神为选民总是预备最好的，那时候如此，现在依然如此。但是神的百姓不断想要在神旨意之外的东西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1 记载：“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，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。”

我们从这里可以得到一个教训。我们有基督徒的自由，但是我们的欲望要在神的旨意之内，这是很重要的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2 记载：“所以，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。”

不管你是谁，你可能会跌倒。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做错事，跌倒和被绊倒是很常见的。一个成熟的基督徒、真正的圣徒，也会跌倒。所以我们要非常小心，要安于神的旨意之内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3 记载：“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”

有人以为自己不会像别人那么容易被诱惑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不管你经历过什么诱惑，还是有人受过同样的诱惑。感谢神！神要给我们开一条出路。神是信实的，神不会让你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有人说得好：“神总会为信徒预备出路，有时，出路往往就是一条逃脱之路和一双好的跑鞋。”换句话说，让魔鬼看到你的脚跟，这样你就可以竭尽全力摆脱试探。我们屈服于试探的原因之一就是，我们就像食品柜里的小男孩。妈妈听到了响声，因为男孩把饼干罐拿下来了。妈妈说：“小宝，你在哪里？”男孩回答说他在食品储藏室。妈妈说：“你在那儿干什么？”男孩说：“我在抵制诱惑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那不是抵抗试探的地方，而是应该

赶快逃命的地方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4-15 记载：“我所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，你们要审察我的话。”

这是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拜偶像事件发出的警告及指责。当时哥林多信徒当中，仍然有人在归信基督之后继续出入外邦人的神庙，并与他们一同吃饭。对此保罗以基督的圣餐为比喻，指出参加外邦神的祭礼是拜偶像的行为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6-19 记载：“我们所祝福的杯，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？我们所擘开的饼，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？我们虽多，仍是一个饼，一个身体，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。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？我是怎么说呢？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？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？”

圣餐仪式中的杯和饼象征基督的身体和血，喝酒和掰饼行为是参与基督的血和身体的行为，意味着与基督在灵性上的联合。约翰福音 6:56 记载：“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”因此，教会是以基督为首的一个身体，每个信徒是组成身体的肢体。

保罗对比了旧约时期犹太人的献祭仪式和外邦人的祭祀。对以色列人来说，在祭坛上献祭或吃部分祭物意味着参与了敬拜神的仪式。反之，献给偶像的祭物或偶像本身根本算不得什么，这表明神与偶像本质上的差别，也明确宣布了真正配得信徒敬拜的对象只有神一位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0 记载：“我乃是说，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。”

保罗还在谈基督徒的自由。虽然偶像算不得什么，但保罗指出，在偶像后面的是魔鬼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1 记载：“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”

保罗指出，信徒既然归信基督，就不能再留恋偶像崇拜，因为这样做在道德上是言行不一致，是对主耶稣的背叛和不忠。一方面表示与主相交或向主效忠，但同时又与向偶像献祭的人交往联谊。这在道德上是不合宜的，且是完全错误的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2 记载：“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？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？”

保罗使用悖论法控诉，在神面前人是多么无能和软弱，强调如果软弱的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本相、违背大能神的旨意、专干拜偶像与交鬼的事来激发神的愤恨，那么他们将无法逃避神的震怒。以西结书 6:12-13 记载：“在远处的，必遭瘟疫而死；在近处的，必倒在刀剑之下；那存留被围困的，必因饥荒而死；我必这样在他们身上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他们被杀的人倒在他们的祭坛四围的偶像中，就是各高冈、各山顶、各青翠树下、各茂密的橡树下，乃是他们献馨香的祭牲给一切偶像的地方。那时，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

哥林多前书 10:23 记载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”

保罗说有的自由不是真自由，这在圣经里没有明说是对是错的事。保罗说很多事对他来说都是合法的，但不是所有事都是妥当的，如果会伤害到软弱的弟兄，他就不做。他说：“凡事都

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”指的就是“不都造就人”的事。于是保罗定下以下的规定：

哥林多前书 10:24 记载：“无论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处，乃要求别人的益处。”

信徒在基督里有很大的自由，但我们要做对人有益处的事，因此，基督徒的生活就不受自由的支配。自由要受到爱心的限制；信徒不受律法和规条的限制，却甘愿受到爱心的限制。信徒要顾及别人的软弱，保罗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5-26 记载：“凡市上所卖的，你们只管吃，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，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。”

基督徒可以享受神所创造的万物，一切美丽的东西都是神所供应的。保罗提出一个很实用的建议，他说，信徒出去吃饭的时候，不要问主人这么好吃的肉是哪买的，免得对方说是从寺庙买来的。保罗给出了一个很实用的解释：

哥林多前书 10:27 记载：“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，你们若愿意去，凡摆在你们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。”

如果你被邀请到一个还没信主的人家里吃饭，你就放心吃吧，不要多问。

哥林多前书 10:28 记载：“若有人对你们说：‘这是献过祭的物’，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，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。”

现在又有一个新的原则，如果有一个同桌的人看你什么都吃，他说：“这是祭拜过偶像的肉”，那么你就不要吃肉，不是不该吃，而是怕那个提醒你的人误会了。你不吃肉，不是为你的良心，而是为那个提醒你之人的良心。没有人规定你不可以吃肉，但为了表示你的爱心，并且不绊倒那个弟兄，你就不要吃肉。保罗强调的重点就在于此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